

证券代码：875008

证券简称：帝盛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

有)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等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二)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4、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5、未出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不得分红的其他特殊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3、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可参考本条第（五）款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对本制度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